**校定必修課程（共計24學分）**

1. 語文通識課程：大一國文：經典閱讀與詮釋（4學分）、大學英文/適應大學英文（4學分）
2. 向度通識課程：六大向度通識課程（至少16學分），六大向度中之任五向度至少各選讀1門。

​

**注意事項：​**1.免修大一英語文課程者（4學分），開放由學生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但

 不包括通識課程。

2.外語能力指標檢核(畢業門檻)

 請參閱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』相關規定。([連結點此](https://www.ntpu.edu.tw/laws/files/a7/20200903164824.pdf))

1. 軍訓課、體育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2.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

110學年度起新增校共同必修[程式設計相關課程]學分調整說明：「學士班」

學生通過下列條件之一，則符合「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」規定：

(1)取得校訂之校外合格證書(另參閱「[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](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66460)」)。

(2)至少修習通過1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(另參閱「[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](http://lms.ntpu.edu.tw/board.php?courseID=47426&f=doclist&folderID=266461)」)，並依該課程所屬，採計為通識、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。

1. 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

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

統開設之微學程、學分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；學生依本校「學程修讀辦法」及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」申請並取得微學程或學分學程結業資格之學分，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。[請參考本校學則第72條([連結點此](https://www.ntpu.edu.tw/chinese/laws/law_more.php?dep=3&id=531))]

 詳細說明，請參見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「**校定必修結構表**」：([連結點此](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eval/g0002.CMAP_5SYS.main_dept_list_new?syear=110&cid=0&deptno=LU04&tab=5))